

许昌市魏都区某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不正常案

典型做法

建立健全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在日常监督执法工作中，利用第三方检测手段，发现无法直观发现的问题，提升执法效能，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强保障。

案情简介



2022年6月17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辖区某加油站现场检查，检查时加油站汽油加油机配套的油气回收泵均能够正常运行，加油枪油气回收皮碗完好，抽查夜间卸油视频，卸油时油气回收管道正常连接，未发现直观上的环境问题。鉴于该情况，执法人员委托河南森邦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对该单位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该单位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无组织排放、油气泄露检测结果均显示合格，但对6把汽油加油枪气液比全检

的情况下，3把加油枪气液比不合格。该情况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4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涉嫌油气回收装置未正常使用。

查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相关规定：**责令该加油站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案件启示：随着夏季气温不断升高，加油站油气排放浓度也逐步达到峰值，在对加油站的监管过程中，除了常规油气回收设施正确安装、运行的例行检查之外，还要继续强化落实第三方辅助执法制度，借助第三方力量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管控好加油站的油气排放，有效缓解中心城区臭氧治理压力，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

